

可考虑的选择

名称	机制	程序	谁成为 代决定人	获赋与的权力	该名人士的精神能力
非正式的解决办法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例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存款或付款 退休规划 社区支持 所得税咨询 	假定有行为能力。
持久授权书	《授权书法》	有行为能力的人与见证人一起签署文件。	任何有行为能力的成人——家人、朋友、信托公司以及（只有在特殊情况下）公共监护及受托人。	代理人可在法律或财务决定方面作指示。权力可能是笼统或具体的。 如果授权人变得无行为能力，持久条文让代理人可行事。	有行为能力（参看法例第12条）。
代表协议	《代表协议法》	成人订立个人协议。见证以规定的方式进行。	任何有行为能力的成人——家人、朋友、信托公司以及（在有限的情况下）公共监护及受托人（只限于财务）。	根据协议的类型和范围，当成人不再能作出个人护理和医疗决定，或者处理例行财务事宜时，代表可能获授权去做这些事情。	第9条协议——有行为能力（参看法例第10条）。 第7条协议——假定有行为能力并且参考各项因素（参看法例第8条）。
退休金托管	联邦收入保障计划（ISP）——标准表格	一名医生签署表格，申请人送交ISP。	任何有行为能力的成人——家人、朋友、公共监护及受托人。	受托人可管理通过老年津贴（OAS）/保证收入补贴（GIS）/加拿大退休金计划（CPP）支付的金钱。受托人不能管理其他收入或资产。	精神上无能力处理联邦款项。
医疗护理 临时代决定人（TSDM）	《医疗（同意）及护理设施（入院）法》——第2部分	医护人员（HCP）按照该法例里的合资格近亲和密友等级体系来拣选。PGT可授权某人为TSDM，或者万不得已自己担任TSDM。	TSDM是由HCP拣选；如果不行的话，PGT可能授权某人作决定，或者万不得已自己作决定。	有权同意或拒绝接受拟进行的医疗，但须受某些限制。	如HCP所断定，精神上无能力做出同意的医疗决定。
护理机构入住代决定人（SDM）	《医疗（同意）及护理设施（入院）法》——第3部分	负责入住护理机构的经理按照该法例里的合资格近亲和密友等级体系来拣选。PGT可授权某人为SDM，或者万不得已自己担任SDM。	SDM由该经理拣选；如果不行的话，PGT可能授权某人作决定，或者万不得已自己作决定。	有权同意或拒绝入住或继续住在护理机构或撤销相关同意，但须受某些限制。	如评估人员所断定，精神上无能力做出入住或继续住在护理机构的决定。
指定机构（DA）——进行调查的法定	《成人监护权法》——第3部分	DA必须调查所收到或知悉的成人受虐待或忽视的举报。	不适用	DA能提供可用及恰当的支持和协助。对于不能自行取得协助的成人，DA也可根据《成人监护权法》使用法律工具保护该成人。	假定有行为能力，除非有理由相信成人受到虐待或忽视，并且由于受限制、生理残疾或影响作决定能力的状况。

名称	机制	程序	谁成为 代决定人	获赋与的权力	该名人士的精神能力
PGT对代理人、代表、受托监管人的调查	《公共监护及受托人法》，第17、18条	可转介到 PGT 的评估及调查服务 (AIS)。	不适用	收集个人资料的权力。也可申请受托监管权 (如适用)。	有理由相信某位成人无能力处理财务事宜
PGT的保护权力	资产保护——《公共监护及受托人法》(第19条)	可转介到 PGT 的AIS。	不适用	PGT 能限制取用资产 (例如银行账户) 长达30天, 可延长到最多120天, 直至该名成人的情况变得更明朗; 另外如果有理由相信该名成人精神上无能力和不能作出自己的决定, 则可进行调查。	必须有理由相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该名成人是第3部分所指的成人——受到虐待或忽视、不能寻求支持和协助、有影响作决定的情况 · 该名成人的资产有危险, 需要实时保护
支持与协助方面的法院颁令 (省级法院颁令)	《成人监护权法》，第3部分	指定机构按照规范指导要求 PGT 安排无行为能力评估。如果该名成人被评定为无行为能力, DA可向法院申请颁令。	法院可能颁令订立支持与协助计划; 可能包括“PGT的服务”或禁制令等。	法院可颁令该名成人获提供支持及协助计划内概述的任何或一切服务, 例如送入护理机构、禁制令。颁令可长达12个月, 可延长最多12个月。	精神上无能力拒绝获提供的支持和协助。
产业受托监管人	无行为能力证明书 (《成人监护权法》第2.1部分)	收到合格医护人员送来的无行为能力评估之后, 卫生局的指派人员会签署无行为能力证明书。	只限公共监护及受托人。	公共监护及受托人对该名成人的法律和财务事宜负全责。	无能力处理财务和法律事宜。
产业受托监管人 (最高法院颁令)	法院颁令 (《病人财产法》)	两名医生的意见和法庭聆讯。	任何有行为能力的成人——家人、朋友、信托公司、公共监护及受托人。	受托监管人对该名人士的财务和法律事宜负全责, 并且向公共监护及受托人负责。	无能力处理财务和法律事宜。
人身受托监管人 (最高法院颁令)	法院颁令 (《病人财产法》)	两名医生的意见和法庭聆讯。	任何有行为能力的成人 (建议选择家人或密友)。	受托监管人作出关于个人护理、医疗、约束和护理机构家庭安置的决定。	无能力作出个人决定。
精神健康移送	根据《精神健康法》发出的证明书	一份入院医生证明书; 两份移送精神病院证明书。	指定设施的总监作出关于精神诊断的治疗和安置决定。	强迫移送接受精神病治疗——时间有限制。	不适用

要查看《可考虑的选择》的原始文件, 请浏览 <http://www.trustee.bc.ca/reports-and-publications/Pages/certificate-of-incapability-guidelines.aspx>